

对基层央行同级监督有效履责的思考

2011-08-08 10:40:35

万红

(中国人民银行大冶市支行, 湖北 大冶 435100)

摘要: 县级人民银行是人民银行的基础单位, 处在人民银行的最前沿, 在支持县域经济发展, 维护地方金融稳定, 提供金融优质服务等方面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但由于体制设置及其他一些原因, 内部同级监督职能比较弱, 不利于基层央行的长足发展。本文拟就同级监督中的业务监督工作作一概略分析, 以找出同级监督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和弱点, 切实解决基层央行同级监督有效履责的问题。

关键词: 基层央行 同级监督 履责思考

内部审计和监督是人民银行内控体系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其中业务监督更是重中之重, 是把守人民银行内部资金风险的最后一道屏障。但是在现实过程中, 由于主客观方面的原因, 基层央行同级监督工作一直停滞不前, 它职能发挥的有效性受到一定质疑。如何充分发挥同级监督职能, 在当今人民银行业务快速发展的新形势下显得尤为突出。

一、影响同级监督功效的主要因素

(一) 职能定位不高, 同级监督处于一种弱势地位

由于事后监督工作不直接参加业务核算, 地位不突出, 作用不明显, 时效不强, 且不实行垂直领导, 又无考核机制, 事后监督部门与被监督部门处于平级地位, 只是部门的职能不同而各行其责。因此, 同级监督处于弱势地位。

(二) 岗位设置特点及人员素质不齐使同级监督权威大打折扣

(1) 岗位设置不利于专门的监督。目前人民银行只在分行及中支一级设立了专门的事后监督中心, 在基层央行却没有专门的机构, 岗位设置一般是挂靠某个股室, 同时由于近年来基层央行人员少, 业务监督人员很少有专门设置的, 大多数还兼办其他工作, 不能专一其心, 势必削弱了监督的功效。

(2) 监督人员素质不齐, 影响了监督的权威性。一方面, 人民银行经过多次机构调整和机构分设以后, 内部人员流动性加快, 特别是基层央行面临着人员少, 年龄老化的问题, 致使业务监督人员专业人才缺乏, 素质不高; 另一方面, 监督人员虽然监督的是业务核算, 却不能与业务部门一起参加全面系统的培训。如在全面推行会计集中核算系统、大小额支付系统和国库集中核算系统的工作中, 会计、支付结算、国库部门多次进行了系统培训, 确保了新系统顺利更换和上线工作平稳运行。但在对人员进行培训时监督人员无法全程参加, 使监督人员缺乏对新系统、新业务的透彻了解。在日常的监督管理中, 被监督部门对监督的权威性容易发生质疑, 认为监督人员不如自己熟悉本岗位的情况, 致使监督的权威性大打折扣。

(三) 利益均等原则不能凸显监督的真实意义

监督部门与被监督部门都隶属同一支行, 只是部门职能不同而已, 在大局上与本行同呼吸、共命运。如今各项考核要求严格, 一边是查找问题; 另一边是怕出问题影响考核成绩。有的同级监督流于形式, 比如重口头通知或电话通知, 轻书面下整改通知书, 对问题的督促整改也不能完全到位, 使监督停留在肤浅层面上, 失去了监督的真正意义。

(四) 同级监督缺乏约束性, 制约了监督职能的有效发挥

同级监督过深过细容易引起被监督部门的不理解，加之监督部门在实际的监督管理中只能行使监督和建议权，而没有相应的处罚权，对监督和处理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缺乏强有力的处置手段。因此，所提意见或建议往往只能是就事论事，缺乏系统性的分析，不能形成规范性的文字资料，影响了监督职能的有效发挥。

二、提高同级监督有效履责的思路及措施

（一）建立完善的业务监督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1）实行垂直管理，完善考核体制。下级行监督中心应接受上级行监督中心的管理和指导，业绩由上一级监督中心和本行共同考核，充分发挥上级行与下级行之间的纽带作用，切实解决下级行监督部门请示无门、反映无果、培训无望等问题。

（2）建立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培训机制。由上级相关部门牵头，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采取多层次、多渠道、多样式的方式，对业务监督人员进行新业务、新制度、新办法的及时性、全面性和系统性培训，确保监督人员能够及时掌握新业务、新制度变化情况，从而提高业务素质和监督工作水平。

（二）建立以人为本的长效机制，提高监督人员综合素质

人员素质，是当前同级监督需求最基本的问题。特别是当前人民银行推行综合柜员制以后，更需要精通会计、国库、账户管理、支付结算等方面的综合型监督人才。为此，一要合理设置监督岗位，监督岗务必专人专岗。二要选拔具有一定实际工作经验，熟悉各项业务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具有检查和分析问题能力的工作人员充实到监督队伍中，适应新形势下央行业务高速发展的需要。三要进一步落实岗位轮换与交流制度，经常组织经验交流，加强横向与纵向交流学习的力度，取长补短，缩短探索过程，提高监督实效。

（三）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充分发挥大监督功效

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针对各业务流程中主要环节暴露的风险点，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评介体系和业务考核办法。赋予监督部门有效的监督权、处理权，并最终将这些措施落实到相应的监督岗位职责上。同时整合事后监督、内审、纪检监察等资源，实现“三个共享”，形成大监督合力，提升同级监督的权威性和威慑性。

（四）建立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内部协作机制

同级监督是对业务核算过程的“再监督”，监督部门在规范操作流程、提高核算质量、防范资金风险的要求上，与业务部门的工作目标是一致的，因此，部门之间既要强调相互合作，又要在职责上作出明确界定；既要建立信息沟通和交流平台，达到信息共享，又要各尽其责，共筑风险防火墙。

作者简介：万红(1968-)，女，汉族，中国人民银行大冶市支行干部，研究方向：会计国库核算及监督管理。

（备注：以出刊内容为准）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关于本站](#) | [版权声明](#) | [诚聘英才](#) | [联系方式](#) | [友情链接](#) | [我要统计](#)

主管：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版权所有：《时代金融》杂志社

网络实名：时代金融、时代金融杂志、时代金融杂志社、《时代金融》编辑部

社址：昆明市正义路69号

电子邮箱：ynsdj_r@126.com 电话：010-57107535 0871-3212464

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京ICP备案中 组织机构代码：79718261-3